

经过几轮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后

沙颍河两岸那么美 请你来看看

□晚报记者 彭慧 文/图

本报讯 5月8日，夕阳西下，站在周口市中心城区八一大道桥上放眼望去，只见河面干净、护坡整洁、绿树摇曳。沙颍河两岸经过几轮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后，如今呈现出一片迷人的美景。

当日15时，在大庆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以东，三四十名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的城管队员们手拿扫帚、簸箕、铁锹等工具沿路打扫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由于刚下过雨，河坡未硬化，他们无法下去打扫。不过除了一些新倒的甘蔗皮外，河坡上没有太多垃圾。与此同时，在对岸的颍河路上，东新区也组织了一支三四百人的清扫队伍，正在清理杂草和垃圾。

16时20分，在八一大道至中州大道之间的滨河路上，经过两次集中清扫，河堤和护坡上的垃圾并不多。不少

市直单位已经打扫完毕。在八一大道桥下，18名来自周口市市场发展中心的干部职工干得热火朝天。有的用扫帚扫，有的用钳子夹，有的挥舞着铁锹一铲一铲地挖土填埋垃圾，还有的用工具打捞岸边的浮萍和垃圾。副主任王博讲，他们已经干了两个多小时，现在还没有打扫干净。“才过了一周时间，就积攒了这么多垃圾，希望市民不要再往河道内乱倒垃圾了。”一位正在打扫的职工说。

17时，清扫活动接近尾声。经过几次大扫除，与以往垃圾遍地、到处便溺、污水横流，行人无处下脚的场景相比，如今沙颍河两岸的环境卫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市民梁先生说：“希望政府在游园内多建厕所、多放垃圾筒，还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，共同保护这来之不易的优美环境。”



干净的沙颍河护坡

小轿车跨过双黄线迎面撞上大货车 事发太昊路 造成一死两伤

□晚报记者 徐松 文/图

本报讯 5月8日11时10分许，在周口市中心城区太昊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约1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辆车牌号为豫P575XX的东风日产启辰小轿车，迎面撞上一辆车牌号为豫R837XX的大货车，事故造成小轿车内3人受伤，其中1人伤势较重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现场惨烈

11时35分，记者赶到太昊路香榭丽舍北侧的事故现场，看到一辆白色东风日产启辰小轿车头北尾南停在路北侧，车头严重变形，司机被卡在驾驶室内，满脸是血，意识清醒。消防官兵在紧急施救，两辆急救车在现场待命。路南侧停着一辆被撞掉左前轮的大货车。因为车祸，双向堵车超过1公里。交警一边处理事故现场，一边维持交通秩序。

现场接受交警调查时，大货车司机田先生站在车边惊魂未定地说：“我的车上装的是酒精，从南阳运往商丘。我驾驶

货车自西向东正常行驶，而且行驶在第二车道。那辆小轿车自东向西行驶，该走北侧车道，况且当时北侧车道也没有车，但司机却驾驶车辆跨过双黄线，跑得飞快，开到南侧第二车道迎面撞向我的车。尽管我紧急避让拉了一把方向盘，结果那辆小轿车还是撞在了车轮上，随后被弹到路北侧。如果我不躲，整个小轿车就会钻到货车下，后果会更严重。事故发生后，我立即打了110，当时是11时13分。”

一位目击者告诉记者，那辆小轿车当时跑得很快，从路北侧车道斜着跑到路南侧撞上大货车。小轿车内有一男二女。前座二人均系着安全带，被困在车内。后座的女士没有系安全带，被从前挡风玻璃处甩出车外，头部受伤严重。120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把受伤最重的女士拉走抢救。记者了解到，该女士经抢救无效死亡。随后，交警和消防官兵先后赶到。

救援有序

记者赶到现场时，消防官兵已将被困在副驾驶座上的女士救出，120急救车将其带走抢救。消防官兵接着全力抢

救被困司机。两辆120急救车在现场待命，医护人员不停地为被困司机检查身体状况。交警则开展协助施救、维持交通秩序、调查事故现场、询问当事人笔录等工作。

被困司机30岁左右，被卡在驾驶室内不停地呻吟。消防官兵使用卡钳、膨胀器等器具，想法把司机从变形的驾驶室里救出来。12时02分，消防官兵利用两辆消防车从小轿车的前后拉拽，并用膨胀器把小轿车驾驶室膨胀出缝隙，同时喷水为破损的水箱降温，终于将被困司机救出。

大货车的保险杠被撞碎，左前轮脱落，承重钢板也被撞掉。司机田先生和其他两名司乘人员站在破损的车前，表情木然。

在救援结束后，交警开始全力疏导交通。然而，一辆红色货车和一辆小轿车却在南侧车道逆行抢道通行，发生轻微刮擦事故，再次阻碍交通。交警对两名司机批评教育后，按另起事故处理。

线索提供 赵先生 稿筹 50元
新闻热线：8289999



抢救被困司机



被撞的大货车

我市4月份 大气环境质量 全省第一

□晚报记者 徐松

本报讯 5月6日，河南省环保厅发布4月份环境质量公告。我市继3月份大气环境质量排名第一后，4月份大气环境质量5项指标有4项排名全省第一，综合排名再次位居全省第一。

根据公告，我市4月份PM10浓度为 $106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降低19.1%，环比降低5%，比全省平均浓度 $133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低20%；优良天数为23天，环比增加5天，比全省平均优良天数16天多7天；重污染天数为0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.823，全省最低。这4个单项的排名均居全省第一。其余因子中，PM2.5浓度为 $57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同比降低8.1%，环比降低20%，比全省平均浓度 $68\mu\text{g}/\text{m}^3$ 低16%，排名全省第四，在18个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综合排名第一。

线索提供 罗景山

我市环保开出首张 连日计罚罚单

□晚报记者 徐松

本报讯 5月6日，市环保局对辖区内某林业有限公司开出连日计罚罚单。这是新《环保法》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，我市开出的首张连日计罚罚单。

3月19日，市环保局在“雷霆—2015”专项行动中对该林业有限公司进行暗查，发现该公司直接排放废水，COD超标19.2倍。3月29日，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。4月14日，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，发现该企业仍在超标排放废水，符合连日计罚条件。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了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和《按日连续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。该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市环保局遂对其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4日期间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并责令停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，处罚金额高达2767808元。